

# 永城市阳光学校学校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永城市阳光学校

乙方（承包方）：河南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阳光学校装修改造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阳光学校
3.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5
4.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028号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施工范围与内容：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所有主材辅材，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人员保险费、食宿、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6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提供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各方并提前两日书面通知乙方，造成损失和耽误工期等事宜有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不可抗力因素。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伍佰

元整 (小写): (2290500.00 元)。

2、结算价款=验收确定的工程量(或数量)×单价±变更签证。结算价款以永城市财政局出具的本工程预《决》算审查批复意见为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对于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乙方返工验收合格。

3、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州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5283900000680

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账号信息支付款项。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所使用的材料按照图纸要求，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合格。

##### 2. 验收

(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由乙方负责。

(2) 验收方式：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验收公司(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财政局、甲方、乙方协助进行。验收后由验收公司出具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或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3)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 第八条 质保期



1.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 张 (联系电话: 18917096596)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提供本项目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 陈 (联系电话: 15237031122)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若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范围：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如风暴、台风、洪水泛滥、地震）、火灾、爆炸或战争等及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意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挂靠、借用资质而中标，施工时转包、分包，则取消施工并要求退场，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2. 乙方如想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25 日